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蔡裕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40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蔡裕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裕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  
16 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20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21 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  
22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3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定  
24 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  
25 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26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  
27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28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44號裁定意旨  
29 參照）。

30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31 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  
02 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03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施用毒  
04 品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其犯罪類型、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  
05 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  
06 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07 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暨發函本院定執行  
08 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  
09 執行刑相關意見，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見本院卷第  
10 55至61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罰金刑部分，除附表編號2所示併  
12 宣告罰金刑外，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定應執行  
13 刑之問題。又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係併執行之。至如  
14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15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說明。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蔡忠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得抗告。

25 附表：受刑人蔡裕國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4日（聲請書漏 未記載）	112年3月25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年 度 案 號		度毒偵字第978號	度偵字第579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45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
	判 決 日	112年11月1日	113年11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45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
	確 定 日	112年11月29日	113年12月4日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70號（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3407號